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30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8 号),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渝铜副食店经营的“辣王细粉(辣椒粉)”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渝铜副食店经营的“辣王细粉(辣椒粉)”(购进日期: 2026-03-23),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渝铜副食店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 50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65.5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13-339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立即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违法使用二氧化硫, 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导致的，不是该店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桥头仁记饮食店经营的“白切鸡（不含饭）”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仁记饮食店经营的“白切鸡（不含饭）”（其他日期：2026-05-12），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仁记饮食店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5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78.5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3-348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成品放置时间长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该店已延长加热时间，充分加热，缩短出餐到取餐的时间。

三、东莞市桥头顺隆饮食店经营的“湛江白切鸡/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顺隆饮食店经营的“湛江白切鸡/例”（其他日期：2026-05-12），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顺隆饮食店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经营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5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257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3-346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成品放置时间长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该店已延长加热时间，充分加热，缩短出餐到取餐的时间。

四、东莞市桥头妃子笑水果店经营的“菲律宾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妃子笑水果店经营的“菲律宾香蕉”（购进日期：2026-04-26），腈苯唑，百菌清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妃子笑水果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3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163.2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3-347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违法使用腈苯唑、百菌清，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腈苯唑，百菌清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导致的，不是该店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